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420A號

修正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

部長鄭英耀